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叶希善

本人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发挥本人在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希善，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律师资格。自 2006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自 2019 年至今在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为该所合伙人。本人自 2023 年 5 月起任金诚信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董。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相关要求，就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工作情况、持有公司股票情况、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叶希善	12	12	1	0	0	否	4

2025年，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及视频会议的方式，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年初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在年末根据证监会系列监管新规要求，同步对该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并在2024年财务报告披露后，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对考核对象2024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就年度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解聘及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审议，对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可转债发行等事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内容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专门会议的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关注公司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经营事项审议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公司年审工作进展并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2025 年现场办公 23 天。除此以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电话或视频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融资活动、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及外部关切，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更新公司运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

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依据相关规范及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并随着公司发展不断优化，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公司内审工作及内部控制情况。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审查审计计划、听取阶段汇报等方式，监督审计进度与质量，并就重点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出独立研判；就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方式客观公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各期定期报告前，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人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

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同行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照要求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布了《金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增补叶平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董事会会前审核，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解聘及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董事会会前审议，对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修订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考核内容与程序、薪酬支付、薪酬调整等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办法，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2月26日，根据《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进行审议，该办法旨在引导高管人员重视公司中长期发展，突出高管人员所在业务领域的个性化指标比重，强化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体现共生共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办法，同意将该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5月15日，根据《2024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对象2024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2024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6月26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此次利

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金诚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运作情况，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完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秉承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希善

2026年4月27日